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目 录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3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办法	3
议案一：《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议案二：《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
议案三：《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1
议案四： 听取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2
议案五：《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5
议案六：《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2
议案七：《关于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23
议案八：《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4
议案九：《关于决定 2017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28
议案十：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9
议案十一：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34
议案十二：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41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00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一楼大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4月11日（星期三），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一、 宣读大会须知

二、 会议事项

1.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听取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5.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审议《关于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8.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决定 2017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0. 审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1. 审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12. 审议《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 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答疑

四、 宣读表决办法的说明、进行大会议案现场表决

五、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六、 见证律师进行见证发言

七、 宣布大会结束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大会设秘书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

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质询。

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2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3分钟。

大会以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大会发言。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秘书处
2018年4月11日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办法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的组织工作由大会秘书处负责,其中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分别负责统计清点票数、统计议案的表决结果,以及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并由律师当场见证。

二、表决规定

- 1、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表决内容,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票上的内容,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应在相应的方格处画“√”,不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 2、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务必填写股东信息,在“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处签名,并保持表决票上股东信息条码的完整性。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场设有票箱一个,请股东及股东代表按工作人员的要求依次进行投票。

四、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在律师的见证下,打开票箱进行清点计票,并将表决内容的实际投票结果报告大会主持人。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秘书处
2018年4月11日

议案一：《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宏观政策和技术水平的不断完善，行业发展持续升温，市场已然进入快速发展时期。互联网、电信、金融等开始实际部署大数据平台，带动软件、硬件和服务市场进一步发展。面对良好的行业发展态势，董事会宏观把控战略布局，在稳固核心技术优势的同时，积极拓展业务模式，充分发挥企业核心竞争能力和市场活力，稳抓市场发展机遇。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 5.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8.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1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6.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 1.0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1.15%，2017 年每股收益 0.56 元。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达到约 16.8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 8.95 亿元，主要经营数据完成了 2017 年预算目标，经营成果持续稳步增长。

第一部分 2017 年回顾

一、顺利完成公司 IPO 上市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提升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提交了 IPO 上市申请并获正式受理。历经 26 个月，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中介机构的共同努力，以及董事会的审慎决策及严格监督下，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8 日正式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顺利完成 IPO 上市工作。此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宝山数据中心”、“技术研发中心”、“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IPO 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 10 月公司 IPO 申请获证监会主板发审委审核通过；2017 年 1 月收到证监会核发批文。回顾整个发行上市过程，在董事会的积极推动下，发行方案研究、报送、审批、实施均有条不紊的进行。

公司上市后，总资产由发行前的 11.79 亿元增加至 16.89 亿元，净资产由 4.16 亿元增加至 8.95 亿元，每股收益由 0.5 元/股增加至 0.56 元/股，资产规模与发行前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二、积极推动内控规范工作

公司自 2009 年成立以来，发展速度较快，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逐年提升；同时，随着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对公司经营管理和风险管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2017 年是公司上市后的第一年，需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初启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评价工作，为使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更好的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和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各职能部门及控股子公司能够全面落实和有

效地执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聘请专业咨询机构协助公司，梳理和构建内部控制总体架构，针对性地设计控制的重点流程，识别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主要风险，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

在内控建设工作方面，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全面梳理公司经营管理业务流程，充分识别各业务流程中的风险事件，形成风险数据库。为提高内控工作效率，公司采用边梳理边整改的方式，根据风险数据库以及公司管理现状，识别控制不足之处，提出优化意见，落实整改方案和整改责任。同时，建立内控手册，完善管理制度，确保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合规性、适用性和有效性。在满足内控要求的前提下，增强公司风险管控能力，促进经营效益提升，实现收益稳定增长和企业持续发展目标。

此外，董事会积极召开审计委员会暨独立董事沟通会就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及内控审计计划与审计委员会成员暨独立董事开展讨论和研究，认真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

三、完成董事会换届、发挥各专业委员会职能作用

（一）董事会换届工作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2014年成立，三年任期内，在全体董事的共同努力下完成了股份制、项目投融资以及发行股份上市等各项重大事项的推进和决策工作，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持续稳定发展做出了贡献；2017年公司顺利上市，且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了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为确保新一届董事会平稳过渡，保证经营管理的延续性及稳定性的基础上，提升董事会整体决策水平和管理效率，公司积极与股东方沟通，提名既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又要熟悉经营管理的人作为董事候选人；同时，为保持董事会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从根本上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资历背景和任职经验甄选符合要求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经2017年5月19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二届董事会的产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共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此外，聘任了新一届公司管理层，并选举产生了新一届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

（二）专业委员会协助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

2017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优势，围绕战略发展、财务信息、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董事提名、薪酬管理等重点工作，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与辅助。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规定，切实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认真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审查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对外担保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规范开展审计工作。2017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4次，审议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

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等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积极发挥应有职能，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背景资质、选任标准和程序认真进行审核，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017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4次，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提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审查工作，充分发挥了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辅助决策的支持作用。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在公司支取报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符合公司薪酬管理的相关规定，薪酬标准与其所在管理岗位的职责、重要性相符合。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参与公司年度战略发展研究工作，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提出积极的建议和意见，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四、完善组织架构、加强公司治理

（一）全新组织架构设计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在各类管理职能交叉渗透中，对专业化精细化要求也越来越高，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求，提升日常经营管理能力，董事会结合企业自身业务开展模式以及各条线的职责定位，充分研究和探索符合公司持续发展需求和战略管控目标的组织架构体系；撤销原有公司职能部门设置，并根据规范、高效、科学的原则，创新成立以提供云数据中心和混合云解决方案的两大事业部、以统筹运营管理，强化运维品质为目的的集团运营中心、以及加强行政管控和人力资源有效配置的平台支持中心等部门。

新的组织架构已于2017年10月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行，未来董事会将密切关注新组织架构实施后的公司运作情况，并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做完善。

（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

2017年公司上市后，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管理制度、完善法人治理，及时修订了《公司章程》；同时，为确保董事会能够科学、高效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时修订了包括《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在内的四项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五、董事会日常工作

2017年度董事会共召开了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27项，股东大会会议一次，审议议案8项，各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各位董事在职权范围内以公司利益为出发点行使权力，积极努力地履行义务和职责。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分别按照公司章程、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有序进行，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与辅助；报告期内，共召开战略委员会1次，召开审计委员会5次，提名委员会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各专业委员会均积极履行了各自职责和义务，对相关审议事

项提出积极的建议和意见，充分发挥了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的辅助作用，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第二部分 2018 年展望

随着人工智能和物联网的逐渐普及，为有效应对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董事会将着力推进企业业务创新及服务升级，不断强化核心领域技术优势，加强新业务创新驱动，继续稳抓区域市场布局，不断摸索适合企业未来发展的新业务模式和业务领域，努力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2018 年，公司董事会将重点关注如下工作：

一、 规划战略布局，打造云生态综合服务商

近年来，随着 IDC 行业的逐渐成熟，增值服务在 IDC 业务中占比不断提高，高端增值服务逐渐成为 IDC 服务商的核心竞争力。

2018 年董事会将围绕建设世界一流云生态综合服务商的战略愿景，立足云计算、大数据产业带来的发展机遇，逐步拓展云生态产业链，由单纯的云数据中心服务商逐渐向云生态综合服务提供商转变，由提供基础设施运维单模块服务逐渐向提供解决方案、物理环境、集约管理等综合服务转变，通过集群化、专业化、多元化的经营管理和业务模式，为客户提供“拎包入住式”的管家服务。

二、 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拓宽融资渠道

随着公司数据中心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及盈利的同时，对公司资金要求也随之进一步增加，且前期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目前，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赖商业银行贷款，融资方式比较单一。2018 年，董事会将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拓宽融资方式和渠道。

三、 积极拓宽业务模式，推进新业务持续发展

公司将继续全面梳理上市公司发展条线，以提升企业经济效益为根本点，以市场化、专业化、规模化为导向，研究探索适应新形势的创新机制，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及市场活力。探索通过分类引入战略投资者、财务投资者等融资、融智的运作方式，搭建吸引市场优势资源的各类平台，打造市场适应能力强、股东回报稳健、企业价值持续提升的新蓝筹上市公司。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1 日

议案二：《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权，探索监事会对企业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提升监事会报告处理的效率和水平，对公司经营运作、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为公司的安全规范运作和企业持续稳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一、监事会换届选举

2017 年，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届满，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了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经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会议提名，并经 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选举张羽祥先生、张颂燕女士、吴炯先生与职工民主选举的钱荣华先生、顾丹先生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同时，经 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羽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积极履行监事会的工作制度，2017 年共召开了五次会议。

1、2017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第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会议采取通讯方式，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通过一届第十一次监事会决议。

2、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第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并通过一届第十二次监事会决议。

3、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并通过第二届第一次次监事会决议。

4、2017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第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报告》，并通过第二届第二次监事会决议。

5、2017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第三次监事会会议，会议采取通讯方式，《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关于向杭州西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通过了第二届第三次监事会决议。

三、监事会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 年公司坚持核心业务发展，稳抓区域市场布局，积极开拓潜在业务，牢牢把握市场机遇，实现经营指标稳步提升。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的工作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运作，工作认真敬业，经营决策科学，并逐步完善了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比较良好的内控机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职责，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突出重点抓关键，坚持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努力创造公司和谐稳定的局面。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工作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3、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监督，认为：本公司认真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且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绩，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5、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风险数据库》、《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的编制，均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以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为根本目的。通过年度内控体系的自评，梳理缺陷并制定整改方案及措施，进一步提高了内控工作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服务的适应性和有效性。

四、监事会建议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与公司董事会一起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在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基础上，对重大风险事项及时跟踪检查；同时不断提升监督水平，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1 日

议案三：《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8 年 3 月 2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了《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1 日

议案四：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期内,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三年任期届满,经 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作为公司第二届的独立董事,2017 年度,我们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独立负责的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履历

李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 年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上海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资格)部门经理。现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上海分所所长,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吴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 年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复旦大学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教育部网络信息安全审计与监控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琳华女士,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1969 年生,本科学历。历任福建省政法干部管理学院教师,福建省建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香港庄重庆律师行律师、香港郭叶律师行律师,香港李伟斌律师行律师,美国盛德律师事务所香港分所律师,国浩律师集团(北京)律师、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现任上海瀚一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我们及我们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李宁	8	8	4	0	0	否	4	2
吴杰	8	8	4	0	0	否	4	4
陈琳华	8	8	4	0	0	否	4	2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会议共审议了包括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关于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等54项议案。我们均按时出席了全部会议。在及时向公司了解了议案背景的基础上，我们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分析可能产生的风险，努力促使董事会的决策更科学、更合理，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并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我们均投了赞成票。

2、出席独立董事沟通会、专业委员会及履职情况

我们积极参与、配合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专业委员会的开展的各项工作。2017年，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沟通会2次、战略委员会1次、审计委员会5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提名委员会5次，各专业委员会就公司定期报告、内控制度建设、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等重大事项召开各项会议，我们均积极履行了各自职责和义务，审议通过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在审阅了公司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同时，就有关问题我们已于事前与关联方进行沟通，基于独立判断，同意将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认真审核了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系为全资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提供的保证担保，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的年度经营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进行了考核，认为公司管理层能有效执行董事会下达的各项任务，认真履行管理层职责，同意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薪酬的发放。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同时，聘请该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审计服务，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从专业角度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现金分红情况

2017 年，公司完成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以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210,586,50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8,423,460.32 元（含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工作已全部办理完毕。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指引要求，全面开展内部控制建设和自我评价工作，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按照计划节点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估，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认为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程序有效。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保持客观独立性，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营发挥积极作用。

2018 年，我们将继续行使法规所赋予我们的权利，更加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一如既往地谨慎、勤勉、认真地运用自己的专业背景和从业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意见，为持续提高股东回报建言献策，进一步推进公司提高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宁、吴杰、陈琳华

2018 年 4 月 11 日

议案五：《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第一部分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17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一)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105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数据港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数据港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比率
营业收入	52,022.88	40,597.20	11,425.68	28.14%
营业成本	31,157.66	23,735.72	7,421.94	31.27%
利润总额	13,510.43	9,492.96	4,017.47	42.3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489.53	7,822.88	3,666.65	46.8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非后净利润	10,928.93	7,742.81	3,186.12	41.15%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8,931.32	117,932.23	50,999.09	43.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9,525.31	41,554.45	47,970.86	11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69.27	14,626.96	-557.69	-3.81%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 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1、资产构成和变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68,931.32 万元，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46,316.04	27.42%	26,746.83	22.68%	19,569.21	73.16%
其中： 货币资金	31,060.05	18.39%	17,683.37	14.99%	13,376.68	75.65%
应收账款	13,428.83	7.95%	7,551.66	6.40%	5,877.17	77.83%
预付款项	827.18	0.49%	715.68	0.61%	111.50	15.58%
其他应收款	722.82	0.43%	796.12	0.68%	-73.30	-9.21%

其他流动资产	277.15	0.16%			277.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615.28	72.58%	91,185.40	77.32%	31,429.88	34.47%
其中: 固定资产	79,958.24	47.33%	70,130.50	59.47%	9,827.74	14.01%
在建工程	27,108.14	16.05%	8,099.58	6.87%	19,008.56	234.69%
无形资产	766.82	0.45%	551.84	0.47%	214.98	38.96%
长期待摊费用	1,976.65	1.17%	2,862.13	2.43%	-885.48	-30.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05.43	7.58%	9,541.34	8.09%	3,264.09	34.21%
资产总计:	168,931.32	100.00%	117,932.23	100.00%	50,999.09	43.24%

主要变动原因

2017年期末流动资产总额46,316.04万元,比年初增加19,569.21万元,增加比例为73.16%,主要原因是:

- (1) 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增加,期末应收账款金额比年初增加5,877.17万元,增长率77.83%,主要为11-12月各公司尚未进行结算的服务款。年初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期末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13,376.68万元,增长率75.65%。
- (2) 2017年期末预付账款比年初增加111.50万元,增加比例为15.58%,数据港萧山大数据运营服务平台的建设对预付款的比例需求增加。
- (3) 其他流动资产277.15万元主要为预缴企业所得税。

2017年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122,615.28万元,比年初增加31,429.88万元,增加比例为34.47%,主要原因是:

- (1) 2017年固定资产比年初增加9,827.74万元,增长率14.01%,主要是数据港张北数据中心2A-2项目及杭州536数据中心改造完工交付使用形成固定资产。
- (2) 2017年在建工程27,108.14万元,主要是目前在建的西石萧山数据中心。
- (3) 2017年无形资产余额较年初增加214.98万元,主要是2017年公司新增张北数据中心土地使用权。
- (4) 2017年长期待摊费用比年初减少885.48万元,减少率30.94%,主要是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的宝山数据中心2#、3#厂房前五年房屋租金在2017年度的摊销。
- (5) 2017年其他非流动资产12,805.43万元,比年初增加3,264.09万元,主要是新增待抵扣进项税额。

2、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79,406.00万元,比年初增加3,028.22万元,增加比例3.96%,主要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45,782.33	57.66%	35,811.68	46.89%	9,970.65	27.84%
其中：短期借款			12,990.00	17.01%		-100.00
应付账款	27,208.72	34.27%	11,178.14	14.64%	16,030.5	143.41%
应付职工薪酬	1,251.57	1.58%	1,040.84	1.36%	210.73	20.25%
应交税费	260.51	0.33%	503.16	0.66%		-48.23%
应付利息	63.30	0.08%	88.00	0.12%		-28.06%
其他应付款	485.06	0.61%	211.54	0.28%	273.52	129.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16,513.16	20.80%	9,800.00	12.83%	6,713.16	68.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623.67	42.34%	40,566.10	53.11%		-17.11%
其中：长期借款	29,702.08	37.41%	37,306.67	48.84%		-20.38%
递延收益	3,738.22	4.71%	3,126.89	4.09%	611.33	19.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3.37	0.23%	132.55	0.17%	50.82	38.34%
负债总计：	79,406.00	100.00%	76,377.78	100.00%	3,028.22	3.96%

主要变动原因

- (1) 短期借款 2017 年末较年初减少 12,99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司资金运营情况，归还了短期流动资金借款。
- (2) 应付账款较年初增加 16,030.58 万元，增长率 143.41%，主要原因是西石和张北数据中心应付工程、设备进度款增加所致。
- (3) 2017 年期末应付职工薪酬 1,251.57 万元，比年初增加 210.73 万元，增加比例为 20.25%，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人员增加所致。
- (4) 2017 年末应交税费 260.51 万元，为期末计提的应交企业所得税。
- (5) 应付利息 63.30 万元为期末计提 10 天银行借款应结算利息。
- (6) 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 273.52 万元，主要为收到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增加。
- (7) 2017 年期末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 16,513.16 万元，比年初增加 6,713.16 万元，增加比例为 68.50%，主要是宝山数据中心项目及张北数据中心的中国银行固定资产贷款部分一年内即将到期。
- (8) 期末长期借款比年初减少 7,604.59 万元，减少比例为 20.38%，主要原因是部分固定资产贷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
- (9) 2017 年期末递延收益 3,738.22 万元，较年初增加 611.33 万元，主要增加项目为：基于大数据分析的智能运维服务平台和“互联网+”众创空间改造设计政府补助款。

(10) 2017 年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50.82 万元，主要是根据国税总局（2014）第 64 号文政策，调整固定资产折旧税前抵扣金额所致。

3、净资产变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 89,525.31 万元，比年初增加 47,970.86 万元，增加比例为 115.44%，主要原因是公司首次发行股票上市增加股本及资本公积 37,323.68 万，2017 年末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净增加额 10,647.18 万元。

（二）经营成果

2017 年公司经营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比率
一、营业总收入	52,022.88	40,597.20	11,425.68	28.14%
其中：营业收入	52,022.88	40,597.20	11,425.68	28.14%
二、营业总成本	38,872.67	31,199.23	7,673.44	24.59%
其中：营业成本	31,157.66	23,735.72	7,421.94	31.27%
税金及附加	92.98	40.59	52.39	129.07%
销售费用	210.77	-	210.77	
管理费用	5,719.03	4,927.39	791.64	16.07%
财务费用	1,692.23	2,510.52	-818.29	-32.59%
其他收益	247.87	-	247.87	
三、营业利润	13,398.06	9,406.65	3,991.41	42.43%
加：营业外收入	112.39	86.34	26.05	30.17%
减：营业外支出	0.02	0.03	-0.01	-33.33%
四、利润总额	13,510.43	9,492.96	4,017.47	42.32%
减：所得税费用	2,020.90	1,670.08	350.82	21.01%
五、净利润	11,489.53	7,822.88	3,666.65	46.87%
六、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1,489.53	7,822.88	3,666.65	46.87%
七、扣非后净利润	10,928.93	7,742.81	3,186.12	41.15%

主要变动原因：

1、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022.8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1,425.68 万元，增长率 28.14%。主要原因是长江口公司宝山数据中心 693#上电机柜进程加快、张北 2A-2 数据中心交付使用，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2、2017 年税金及附加 92.9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2.39 万元，增长率 129.07%，主

要原因是会计政策的变更自 2016 年 5 月起实行，统计期间不一致影响。

3、2017 年公司管理费用 5,719.0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791.64 万元，增长率 16.07%，管理费用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比率
工资薪酬	1,739.14	1,634.46	104.68	6.40%
研发费用	2,323.09	1,960.57	362.52	18.49%
咨询服务费	562.08	111.79	450.29	402.80%
租赁费	265.82	240.53	25.29	10.51%
折旧费	174.28	303.79	-129.51	-42.63%
办公费	151.38	109.02	42.36	38.86%
装修及修理费	139.75	80.24	59.51	74.17%
业务招待及宣传费	101.87	127.92	-26.05	-20.36%
差旅费	100.36	97.21	3.15	3.24%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	28.13	19.86	8.27	41.64%
税费	-	66.82	-66.82	-100.00%
其他	133.13	175.18	-42.05	-24.00%

公司职工薪酬比去年增加 104.68 万元，增长比例为 6.4%，主要由于人员增加所致；研发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 2,323.09 万元，增长比例为 18.49%；管理费用中折旧费比去年减少 129.51 万元，主要是杭州 536 数据中心 2016 年上半年空置，其相对应的厂房、数据中心专用设备折旧计入管理费用，2016 下半年起该部分折旧计入营业成本；装修及修理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 59.51 万元，主要是公司上海总部办公楼的搬迁后，装修费用分摊所致；咨询服务费有较大增加是由于内控建设和项目咨询费用增加所致；税费的减少是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原列支在管理费用的税金在税金及附加科目列支；办公费、差旅费比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是公司经营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4、2017 年销售费用增加 210.77 万元主要系主要系公司为拓展业务，增加营销费用所致。

5、2017 年财务费用 1,692.23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818.29 万元，降低比例 32.59%，主要原因是公司借款规模减少，相应利息支出减少以及收到贴息补助 400 万元。

（三）现金流量情况

2017 年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金额	比率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69.27	14,626.96	-557.69	-3.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56.43	43,591.75	6,364.68	14.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87.16	28,964.79	6,922.37	23.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74.08	-18,575.70	-2,798.38	15.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3.23	10.29	992.94	9649.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77.31	18,585.98	3,791.33	20.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67.18	7,801.47	12,865.71	164.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30.90	35,683.74	15,647.16	43.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63.72	27,882.27	2,781.45	9.98%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62.36	3,852.74	9,509.62	246.83%

主要变动原因：

1、2017年度随着公司运营规模的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流出相应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减少557.69万元，主要原因是支付的人员费用和税费较去年增加所致。

2、2017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1,003.23万元主要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及保证金收回；投资活动现金流出22,377.31万元主要系支付项目建设投资应付款项。

3、2017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51,330.90万元，其中公司首次发行股票现金流入38,097万元，银行借款13,233.90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30,663.72万元，其中包括分配股利及利息支出2,962.44万元，归还银行借款27,115.33万元。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	2016年
流动比率	1.01	0.75
速动比率	1.01	0.75
资产负债率	47.00%	64.76%
应收账款周转率	4.96	5.5
利息保障倍数	6.86	4.68
每股净资产（元/股）	4.25	2.63
每股现金流（元）	0.63	0.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67	0.93

第二部分 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018年，公司将以战略目标为指引，依托资本市场，继续发挥技术、品牌、管理及人才等方面的优势，不断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致力于成为国内顶尖的数据中心服务商，同时以优异的业绩回馈投资者、回报社会。

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顶尖的互联网基础设施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服务器托管服务。2018年公司将立足华东、华北，进一步深化政企合作，凭借业界领先的技术研发能力和国际水准的运营服务体系，与阿里巴巴携手联合创新，创建合作共赢的数据中心生态圈，从而进一步提升中国云计算数据中心产业的创新能力，推动长三角及京津冀一体化协同发展。

除了传统数据中心服务业务外公司计划进一步完善产品线，努力拓展数据中心规划设计、运营外包、软件及技术服务等轻资产服务，形成覆盖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的解决方案服务能力。

2018年，公司将探索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增强资本实力，拓宽公司业务覆盖区域，提高公司服务质量，提升盈利能力，巩固国内细分市场龙头地位，整合优势资源，快速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综合以上情况，公司2018年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10亿元。同时需要指出的是，以上预算指标仅为本公司基于现状做出的合理预计，不代表本公司2018年的盈利预测，也不代表对投资者的承诺。预算目标的完成与否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还有赖于宏观、微观方面的诸多影响因素。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1日

议案六：《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4,895,293.0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6,904,204.27 元，按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690,420.43 元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106,204,872.63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9,706,763.53 元。

为了回报投资者对公司的支持，同时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7 年末总股本 210,586,5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7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5,799,706.36 元（含税），占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1.16%。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剩余 263,907,057.17 元滚存下一年度未分配利润。

以上分配预案提交本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若利润分配方案通过审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时间。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1 日

议案七：《关于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每一年度必须聘任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比较熟悉，工作质量较高。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该事务所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同意续聘为下一年度审计机构。为此，本公司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单位，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该事务所的报酬事宜。

该提案提交本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1 日

议案八：《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港”）就目前存在的，与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集团”）及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经营形成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1、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市北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数据港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存在代收代付电费、支付电力设备租金及房租等行为。2017 年度，数据港与市北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3,182.82 万元，占数据港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6.12%，相比去年减少 14.92 个百分点。在数据港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正常开展的过程中，该行为是持续存在并且合理的。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别	定价原则	收/付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电费	市场价	付	24.67	3.90
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电费	市场价	付	385.54	413.70
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电费	市场价	付	1,474.03	2,001.61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电力设备租金	市场价	付	731.45	749.73
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支付房租	市场价	付	354.90	361.75
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支付房租	市场价	付	212.23	210.4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市北集团持有数据港 77,476,950 股，占数据港总股本的 36.79%，是数据港的第一大股东，因此市北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数据港构成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38 号 16 楼

法定代表人：罗岚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市政工程，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在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除经纪）。

2、公司名称：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场三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罗岚

注册资本：21,058.6508 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计算机数据业务管理和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在信息技术、通讯设备、通信工程、家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应用管理技术专业、新能源应用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通信工程，物业管理；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电气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机电设备安装、维护（除特种设备），网络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人才中介（人才培养），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3、其他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数据港的关系
上海钥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上海复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创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北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北高新健康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北高新园区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与本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北工业新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闸北市北高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闸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北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市北高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北高新门诊部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不动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聚能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电气工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钧创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北高新南通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松宏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创越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北高新欣云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房产设备租赁、电费结算等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以遵循市场的公允价格为原则，交易双方将根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决定与各关联方就日常关联交易签署相关协议的具体时间，以确保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

四、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定价原则	2017 年度预计情况	2017 年度实际汇总情况	2018 年度预计情况
		预计总金额	实际总金额	预计总金额
代收代付电费	市场价	2,702.00	1884.24	510.00
支付电力设备租金	市场价	750.00	731.45	805.00
支付房租	市场价	582.00	567.13	1082.00
合计：	/	4,034.00	3,182.82	2,397.00

注 1、为简化双方关于电费缴纳及费用结算相关事宜，经与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确认由我方直接按照供电部门的要求进行电费缴纳，并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用户名变更后，自 2017 年 9 月起，该部分电费直接由国网供电公司向我公司直接收取，2018 年预计无与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代收代付电费关联交易。

注 2、预计 2018 年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办公楼租用面积预计增加，因此支付房租预计金额较上年增加。

2018 年度内，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由公司管理层根据日常经营情况决定，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或由其授权子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同时，公司管理层负责将该等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可能发生的必要和持续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等日常关联交易。

六、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并授权董事会决定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作为关联方董事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审议了该议案，3 名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

3、监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该关联交易事项，监事会认为：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定价是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和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4、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市北集团及其他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

5、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以上日常经营形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是必需的，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讨论。

因此，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决定对日常经营形成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类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

该议案提交本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1 日

议案九：《关于决定 2017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薪酬福利管理相关制度等规定，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保障股东利益，实现上市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监事进行了年度考核。

公司薪酬结构包含：基本工资、年度绩效考核奖金。

年收入标准 = 基本工资(占年收入标准 N%) + 年度绩效考核奖金(占年收入标准(1-N%))
= 月收入标准 × 12 月 + 年度绩效考核奖金

注：N%为占比系数，根据管理职位设定相应的比例。

年度绩效考核奖金，依照公司盈利状况及个人全年表现，核定发放。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考核参考上述标准执行。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7 年度在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前）
1	曾犁	副董事长、总裁	73.88
2	徐军	董事、副总裁	70.62
3	王珺	董事、副总裁	50.40
4	钱荣华	职工监事	28.93
5	顾丹	职工监事	39.18

报告期内，未发现上述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董事薪酬议案已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董事在审议自身薪酬方案时均回避表决，职工监事薪酬直接提交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1 日

议案十：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如下条款：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p>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第五条规定的关联交易；</p> <p>（十四）审议批准第六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五）审议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及</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第五条规定的关联交易；</p> <p>（十四）审议批准第六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五）审议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p>	<p>第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少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或</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p> <p>(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及</p> <p>(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p> <p>(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书面和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书面和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为免疑问,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为免疑问,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十八条 ……</p> <p>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公司或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第十八条 ……</p> <p>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公司或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及</p> <p>(六) 通知中需要列明的其他事项。</p>	<p>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通知中需要列明的其他事项。</p>
<p>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书面和公告说明原因。</p>	<p>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说明原因。</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公司应当设置股东大会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公司应当设置股东大会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p>

<p>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公司应当健全股东大会表决制度。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一）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p> <p>（三）公司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p>（四）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100%的重大关联交易；</p> <p>（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p> <p>（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债务；</p> <p>（七）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时；</p> <p>（八）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或</p> <p>（九）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第二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及</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二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三十条 召集人和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应当依据中国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三十条 召集人和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中国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董事、监事的报酬和支付方法；</p>	<p>第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七)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及 (九)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七)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章程或者本规则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 公司股份回购方案； (七) 股权激励计划； (八)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 公司股份回购方案； (七) 股权激励计划； (八)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及变更；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四十二条 ……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上海复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复鑫”）有权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由上海复鑫提名的董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由上海复鑫继续提名继任人选；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市北集团”）有权提名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由市北集团提名的董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由市北集团继续提名继任人选；上海钥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钥信信息”）有权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候选</p>	<p>第四十二条 ……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向公司上届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 (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 (三) 由公司董事会将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交由股东大会表决； (四) 代表职工的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p>

<p>人，当由钥信信息提名的董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由钥信信息继续提名继任人选；</p> <p>(二)上海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万丰锦源”)有权提名1名监事候选人。当由万丰锦源提名的监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由万丰锦源继续提名继任人选；市北集团有权提名1名监事候选人，当由市北集团提名的监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由市北集团继续提名继任人选；</p> <p>(三)由公司董事会将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交由股东大会表决；及</p> <p>(四)代表职工的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选举产生。</p>	<p>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选举产生。</p>
<p>第四十八条 ……</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第四十八条 ……</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及</p> <p>(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增加：第五十八条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及公司章程进行修改而本规则同上述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冲突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p>
<p>删除：第六十条 本规则中属于上市公司需要遵守的公开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规定，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具有约束力。</p>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1日

议案十一：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如下条款：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p>第二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p>	<p>第二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p>
<p>第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七）三年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八）三年内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或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七）三年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八）三年内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四条 ……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第四条 ……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第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上海复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复鑫”）有权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第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向公司上届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p>

<p>当由上海复鑫提名的董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由上海复鑫继续提名继任人选；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市北集团”）有权提名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由市北集团提名的董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由市北集团继续提名继任人选；上海钥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钥信信息”）有权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由钥信信息提名的董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由钥信信息继续提名继任人选；</p> <p>（二）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向公司上届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p> <p>（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p> <p>（四）由公司董事会将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交由股东大会表决；及</p> <p>（五）代表职工的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选举产生。</p>	<p>候选人名单；</p> <p>（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p> <p>（三）由公司董事会将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交由股东大会表决；</p> <p>（四）代表职工的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选举产生。</p>
<p>第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及</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根据董事长或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拟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的选聘;</p> <p>(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及</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根据董事长或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拟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的选聘;</p> <p>(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十四条 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与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p> <p>(一)单笔担保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担保;</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下的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下的担保;</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下的担保;</p> <p>(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30万元以上,并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及</p> <p>(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p>	<p>第十四条 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与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p> <p>(一)单笔担保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担保;</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下的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下的担保;</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或绝对金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下的担保;</p> <p>(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30万元以上,并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 并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 (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七)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 并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 (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对董事会负责。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 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并由该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p>(一)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对上述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p> <p>.....</p>	<p>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对董事会负责。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 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并由该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p>(一)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对上述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p> <p>.....</p>
<p>第十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及</p> <p>(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十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二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监事会提议时、董事长认为必要时、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总裁提议时, 应当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按照本条前款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 (盖章) 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p> <p>(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p> <p>(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p> <p>(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及</p> <p>(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 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 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二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监事会提议时、董事长认为必要时、总裁提议时、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或者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其他情形时, 应当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按照本条前款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 (盖章) 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p> <p>(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p> <p>(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p> <p>(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p> <p>(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p> <p>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 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p>

	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电话、纸质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以前。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电话、纸质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以前。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地点及召开方式；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及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地点及召开方式；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四条 ……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及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四条 ……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三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一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p>第三十三条 ……</p> <p>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p>	<p>第三十三条 ……</p> <p>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p> <p>与会董事书面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p> <p>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p>
	<p>增加:第三十四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p> <p>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p>
<p>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p> <p>(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p> <p>(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及</p> <p>(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p> <p>(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p> <p>(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包括如下内容:</p> <p>(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p> <p>(二)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和召集人姓名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p> <p>(三)会议应到董事人数、实到人数、授权委托人数;</p> <p>(四)说明会议的有关程序及会议决议的合法有效性;</p> <p>(五)说明经会议审议并经投票表决的议案的内容(或标题),并分别说明每一项议案或事项的表决结果,包括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如会议审议的每项议案或事项的表决结果均为全票通过,可合并说明);</p> <p>(六)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p> <p>(七)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事前认可或者独立发表意见的,说明事前认可情况或者所发表的意见;</p> <p>(八)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及</p> <p>(九)其他应当在决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p>	<p>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包括如下内容:</p> <p>(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p> <p>(二)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和召集人姓名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p> <p>(三)会议应到董事人数、实到人数、授权委托人数;</p> <p>(四)说明会议的有关程序及会议决议的合法有效性;</p> <p>(五)说明经会议审议并经投票表决的议案的内容(或标题),并分别说明每一项议案或事项的表决结果,包括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如会议审议的每项议案或事项的表决结果均为全票通过,可合并说明);</p> <p>(六)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p> <p>(七)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事前认可或者独立发表意见的,说明事前认可情况或者所发表的意见;</p> <p>(八)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p> <p>(九)其他应当在决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p>

<p>第四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p>
<p>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p>	<p>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p>
<p>删除：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中属于上市公司需要遵守的公开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规定，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具有约束力。</p>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1日

议案十二：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如下条款：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p>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常设监督机构。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p>	<p>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常设监督机构。监事会可以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p>
<p>第四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或</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四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六条 监事会成员由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推选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监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p> <p>.....</p> <p>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不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六条 监事会成员由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推选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监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p> <p>.....</p> <p>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不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公司财务；</p> <p>（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p>	<p>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公司财务；</p> <p>（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p>

<p>免的建议；</p> <p>(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五)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六)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并在监事会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者待办事项；及</p> <p>(十) 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及</p> <p>(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议；</p> <p>(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五)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六)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并在监事会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者待办事项；</p> <p>(十) 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p> <p>(十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p> <p>(十二)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九条 监事会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p>	<p>第九条 监事会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新增：(五) 董事会提出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监事会应对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发表专项审核意见。</p>
<p>第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秘书。监事会秘书负责监事的联络工作，负责安排监事会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负责会议记录、起草会议决议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归档等工作。</p>	<p>第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秘书时，由监事会秘书负责监事的联络工作，负责安排监事会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负责会议记录、起草会议决议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归档等工作。无监事会秘书时，由董事会秘书代为履职。</p>
<p>第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履行以下职责：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 签署监事会的决议，检查监事会决议实施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 组织制定监事会工作计划和监事会决定事项的落实，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四) 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及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履行以下职责：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 签署监事会的决议，检查监事会决议实施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 组织制定监事会工作计划和监事会决定事项的落实，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四) 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十三条 监事会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根据需要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出席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p>	<p>第十三条 监事会议事方式为召开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根据需要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出席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p>
<p>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p>	<p>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p>

<p>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p> <p>(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p> <p>(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p> <p>(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交所公开谴责时；</p> <p>(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七)对公司特定事项进行专题调研论证或请董事会、经理层提供有关咨询意见；或</p> <p>(八)监事会对某些重大监督事项认为需要委托社会会计师、审计师、律师事务所提出专业意见。</p>	<p>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p> <p>(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p> <p>(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p> <p>(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交所公开谴责时；</p> <p>(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七)对公司特定事项进行专题调研论证或请董事会、经理层提供有关咨询意见；</p> <p>(八)监事会对某些重大监督事项认为需要委托社会会计师、审计师、律师事务所提出专业意见。</p> <p>(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八条：……</p> <p>新增：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及</p> <p>(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会议通知由监事会秘书根据会议议题拟定，经监事会主席签批后送达各位监事或其他参会人员。</p>	<p>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p> <p>(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会议通知由监事会秘书根据会议议题拟定，经监事会主席签批后送达各位监事或其他参会人员。</p>
<p>第二十条 会议的议题通过以下方式确定：</p> <p>(一)监事会主席提议；</p> <p>(二)监事会提议；</p> <p>(三)总裁提议；</p> <p>(四)独立董事提议；</p> <p>(五)职代会提议；</p> <p>(六)监事提议，监事会主席决定；</p> <p>(七)股东大会决定；或</p> <p>(八)其它。</p>	<p>第二十条 会议的议题通过以下方式确定：</p> <p>(一)监事会主席提议；</p> <p>(二)监事会提议；</p> <p>(三)总裁提议；</p> <p>(四)独立董事提议；</p> <p>(五)职代会提议；</p> <p>(六)监事提议，监事会主席决定；</p> <p>(七)股东大会决定；</p> <p>(八)其它。</p>
<p>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以下事项时，不得采取信函、传真等通讯表决方式：</p> <p>(一)召开临时性股东大会；</p> <p>(二)对特定事项进行调查和咨询；及</p> <p>(三)对董事、总裁违法行为的惩罚措施。</p>	<p>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以下事项时，不得采取信函、传真等通讯表决方式：</p> <p>(一)召开临时性股东大会；</p> <p>(二)对特定事项进行调查和咨询；</p> <p>(三)对董事、总裁违法行为的惩罚措施。</p>
<p>第三十条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好会议记录。</p> <p>……</p>	<p>第三十条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或指定专人应当对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好会议记录。</p> <p>……</p>
<p>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 会议出席情况；</p> <p>(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及</p> <p>(七) 应当说明和记载的其它事项。</p>	<p>(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 会议出席情况；</p> <p>(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七) 应当说明和记载的其它事项。</p>
<p>第三十二条 ……</p> <p>决议的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监事会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为十年。</p>	<p>第三十二条 ……</p> <p>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的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监事会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为十年。</p>
<p>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和召集人姓名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p> <p>(二) 会议应到的监事人数、实到人数、授权委托人数；</p> <p>(三) 说明会议的有关程序及会议决议的合法性有效性；</p> <p>(四) 说明经会议审议并经投票表决的议案的内容（或标题），并分别说明每一项议案或事项的表决结果，包括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如会议审议的每项议案或事项的表决结果均为全票通过，可合并说明）；及</p> <p>(五) 应当在决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p>	<p>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和召集人姓名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p> <p>(二) 会议应到的监事人数、实到人数、授权委托人数；</p> <p>(三) 说明会议的有关程序及会议决议的合法性有效性；</p> <p>(四) 说明经会议审议并经投票表决的议案的内容（或标题），并分别说明每一项议案或事项的表决结果，包括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如会议审议的每项议案或事项的表决结果均为全票通过，可合并说明）；</p> <p>(五) 应当在决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p>
<p>删除：第三十六条 公司指定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准。</p>	<p>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准。</p>
<p>第四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p>	<p>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p>
<p>删除：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中属于上市公司需要遵守的公开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规定，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具有约束力。</p>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11日